

2026 年度社会化用工-绿化养护 服务合同



2026 年度社会化用工-绿化养护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联系电话：68390221

乙 方：北京中海御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秦武姚村京密路东 2 号
电 话：010-694051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服务内容：社会化用工-绿化养护；根据北京动物园绿化养护分区管理现状及分级质量管理制度，公园对现有绿地养护、草坪地被、喷灌浇灌等补充社会化养护管理，辅助公园专业养护队伍对全园范围内绿地开展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水施肥，草坪除杂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以及宿根、花卉植物的栽植，水生植物的栽植，植物防寒搭建与拆除，绿化垃圾及园林绿化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并完成其他临时性养护工作。

二、岗位要求

- 负责公园游览区域的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工作。
- 负责大树、草坪、花灌木、盆景及水生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掌

握大树、花灌木、盆景的修剪技术。

- 具有病虫害防治能力、绿化养护团队管理能力、小型绿化施工工程管理能力。

三、服务要求

绿化社会化用工绩效考核标准：参考《北京动物园园艺队园林基础养护工作手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五、服务费标准

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00.65654万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陆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

六、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为：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2026年8月依据6至7月绩效评价付6至7月服务费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2026年11月依据8-10月绩效评价付8至10月服务费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2026年12月依据11-12月绩效评价付11月至12月服务费捌万叁仟元整，（¥83000元）；下年度2027年1至4月款项，待2027年1-4月绩效评价完成后，付1-4月服务费贰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223565.4元）。

2、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前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满意度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交给甲方。

七、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2、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及住宿场所。

3、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5、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6、检查监督乙方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2、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和绿化养护服务内容以外要求。

3、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绿化养护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承包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5、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装。服装要整洁，根据季节

的转换更换新服装。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7、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书面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8、乙方的工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服务素养，年龄结构合理。乙方应提供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如数码相机、办公电脑。

9、乙方保证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在岗稳定性，不任意调出，确保园内物业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10、乙方应负责绿化养护服务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1、乙方负责将绿化养护服务人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12、乙方负责承担发生游客对绿化养护服务人员的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13、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赵英男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14、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15、除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由乙方法人授权，并代表乙方处理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事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尽义务或由甲方单方面造成的原因，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应予以指出，如限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一个月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4、乙方人员在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金。

5、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参照执行《北京动物园园艺队园林基础养护工作手册》）向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6、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合同总费用的3%—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

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纪要、乙方的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郁北

项目负责人:

李郁北

2016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9日